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82號

原告 長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財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韞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00元（含附表所示本金加計至具狀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月22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50,000元	114年11月11日	115年1月22日	(73/365)	5%	1,500元
小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	1,500元